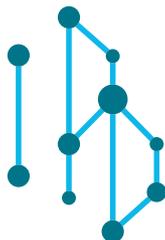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核數師辭任；
及
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3號決議案

本公告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接獲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函件(「該函件」)，表明將於現屆任期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誠如該函件所載，開元信德每年考慮是否繼續為客戶提供審核服務，在達致結論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供使用之內部資源。經仔細考慮，開元信德決定不再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開元信德已於該函件確認，概無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開元信德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核數師辭任之任何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就開元信德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3號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開元信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續聘開元信德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第3號普通決議案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作考慮及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仍然有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供考慮及批准。股東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3號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及點票。

董事會將盡快物識合適人選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之空缺。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